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81號

原告 李宛旂

被告 樂昕娛樂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子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,80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於民國113年7月26日簽署演藝事業合約書之合約關係自114年8月4日起不存在。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又其無涉於其他客觀上財產利益之請求，形式上難以認定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故有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情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

01 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核定其訴訟
02 標的價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
03 審裁判費2萬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04 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
05 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

09 法 官 黃鈺純

10 法 官 趙國婕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程省翰